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98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6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回购实施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截至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1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回购最高价格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99元/股,回购均价9.72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9,989,615.58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661,500	1.52	8,376,704	1.91
无限售股份	432,734,201	98.48	431,030,613	98.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15,204	0.39	6,166,900	1.40
股份总数	439,395,701	100.00	439,407,317	100.00

注:(1)有限售股份本次回购前后增加是由于公司在此期间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715204股股份的授予。

(2)股份总数在本次回购前后增加是由于公司2019年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在回购期间转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166,9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595,7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9,595,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75%。3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08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62%。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王慈航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李晋昌、益智、独立董事王芳、吴振宇、褚国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95,75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595,75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5,243,359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243,35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琛、王慈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根据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内容,公司近日完成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商业区及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8386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5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43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项目研发与以自有资金投资,半导体(LED)通讯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

2、发包人(全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粤海东路833号

5、工程内容:珠海华策国际大厦商业裙楼(1至4层),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及配套部分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6、合同工期:总工期 4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暂按简易征收3%计取(具体税率按照税务局核定税率为准);本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47%。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7 号),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问询函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有的你公司9,527,35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4%,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15.3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9,527,35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在获悉该事项后,公司立即与李苏华先生取得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但其表示不清楚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经李苏华先生确认后,进一步拨打12368(全国法院系统公益服务热线)电话查询得知,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系相关主体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诉前保全冻结案号为(2020)粤03财保136号,申请人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全金额为171,492,333.38元,保全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与李苏华先生沟通了解,上述司法冻结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其表示正在与相关方沟通调解。截至本函回复日,李苏华先生及公司均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获悉相关信息并立即与李苏华先生核实,在收到李苏华先生进一步通知后于2020年11月20日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0年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李苏华及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不超过40,580,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039,040股,未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2,511,68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4.64%。根据控股股东李苏华先生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李苏华先生本次拟转让持股比例为9.33%,未被冻结股份数量可以保证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自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以来,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常进行,交易各方亦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经与控股股东核实,自公司披露其股权冻结事项以来,交易各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意愿并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公司认为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实质性影响。

3、你公司控股股东对其股份被司法冻结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其债务纠纷情况说明剩余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经向控股股东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已聘请专业律师正在积极地与申请人深圳市顺百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努力争取与其达成和解协议并早日解除司法冻结。

经控股股东自查,除本次诉讼冻结股份所涉及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其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表示其剩余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问询,根据目前已知信息,暂无与之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济南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产发融盛接受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本次交易共分为三个步骤,分别为第一次表决权委托、股份转让、第二次表决权委托,具体如下:

顾永德与产发融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由顾永德将其持有的茂硕电源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产发融盛行使。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二》即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失效,第一次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顾永德、德旺投资与产发融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产发融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顾永德直接持有的茂硕电源7.66%的股份(数量为21,011,887股)、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茂硕电源4.24%的股份(数量为11,639,653股),总计茂硕电源11.90%的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

顾永德与产发融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二》,由顾永德将其持有的茂硕电源14.60%股份(数量为40,045,302股)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产发融盛行使。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二》即生效,同时《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失效,第一次表决权委托即终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将持有茂硕电源11.90%的股份(数量为32,651,540股),受托行使茂硕电源14.60%的股份(数量为40,045,302股)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茂硕电源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对茂硕电源拥有控制权。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产发融盛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0]7号),同意产发融盛协议受让茂硕电源32,651,5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90%,股份转让协议总价404,226,065元人民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济南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随《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一》业已生效,产发融盛获得茂硕电源26.50%股份(数量为72,696,842股)的表决权。即日起,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南市国资委。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济南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0]7号)。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少怀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9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9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2020年12月4日-2021年6月3日)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1日)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张少怀的通知,拟减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张少怀	41,593,812	3.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送转股份和协议转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股东张少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93,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92%。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股东张少怀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少怀女士已于2012年6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人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0%。

截至目前,张少怀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少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少怀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7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公司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办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A
基金A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前端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基金A类代码	540012
基金C类代码	001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
基金A类代码	001643
基金C类代码	001644